

证券代码：831418

证券简称：ST 三合盛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5月30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4月3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豫01民终5671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皓月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国家电投集团郑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成梓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被告

姓名或名称：国电投河南工程运维有限公司（曾用名：国电投河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12月16日，被告国家电投集团郑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在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发布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乌拉特中旗20MW户用光伏开发、建设项目第三次竞争性谈判公告。招标文件明确载明，项目单位、谈判采购方、合同签订方和履约方、发包方为国家电投集团郑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谈判人为被告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谈判保证金的受理收款人为被告国电投河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服务费为中标金额扣除光伏组件暂估费的1%。

2021年12月16日，原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被告国电投河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转账支付谈判保证金660000元。同时，原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投标文件。2021年12月29日，被告国家电投集团郑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在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发布中标公告，原告推荐排序第一名。

2021年12月31日，被告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向原告发送项目成交通知书，并自称采购方。但是，被告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却拒绝与原告签署任何协议。

截止起诉之日，被告国家电投集团郑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作为项目采购方也拒绝与原告签订协议书。

2022年2月17日，被告国电投河南工程运维有限公司退还原告327000元。但是，对剩余333000元谈判保证金，各被告却拒绝支付。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 请求判决被告国家电投集团郑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损失333000元以及333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1年12月16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暂计至2023年9月30日利息为22064.95元）；

2. 请求判决被告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国电投河南工程运维有限公司与被告国家电投集团郑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 请求判决各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二审情况

二审具体内容如下：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中，当事人没有提交新证据，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一致。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本案中，国电投燃气公司在一审答辩期内以本案纠纷系由建设项目合同签订所引起为由向一审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三合盛公司针对管辖权异议答辩称，本案纠纷是因招标代理服务费而引起的纠纷，争议标的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争议焦点为“应不应该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案不属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一切与谈判有关的费用均由谈判响应方自理。中标服务费为中标金额扣除光伏组件暂估费的1%。案涉项目的投标程序已结束，三合盛公司实际中标案涉项目，应当支付中标服务费。国电投运维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向三合盛公司开具333,000元的中标服务费发票，于2022年2月17日将剩余保证金327,000元退还给三合盛公司。因此，一审法院认定三合盛公司要求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无事实根据，并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6,626元，由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资金造成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主张和维护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豫 01 民终 5671 号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